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

穗规地证(2003)1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抄送: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(附图)
黄埔区规划分局(附图)



用地单位	广东省第二工人疗养院
用地项目名称	疗养院用地(C652)
用地位置	广州黄埔区长洲街长江路320号
用地面积	壹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4422平方米,道路面积1373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坐标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0-50-7:20-50-8)。	
附加说明: 该证所附设计条件依照《长洲岛历史文化保护区控制性规划》制定。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一年内,逾期未使用,本证自行失效。

